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黃茂榮 著 定價900元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黃茂榮 著 定價900元
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 著 定價900元
1000元者贈65元
書城熱賣中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第 2186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
刑事補償法 12.5 修正 健全受害人權益保障
司法院邀國民法官回娘家 分享參與審判經驗
司法院辦精衛法專家參審共識營 傾聽多元意見
2,3 呂煜仁、歐陽儀／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年會一研討分組會議
刑事案件調查取證與證據呈現的司法互助（上）
4 許院長表揚研究報告、特優調解委員及志工金牌獎等獲獎人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

土地稅減免規則9條但書就供公眾通行之建築法定空地徵地價稅 合憲

【本刊訊】憲法法庭 12 月 7 日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

案由摘要

聲請人等就供公眾通行之法定空地地價稅之爭議，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抵觸憲法，分別聲請解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一、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其但書規定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尚無違背。

二、聲請人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駁回。

三、其餘聲請不受理。

判決理由摘要

一、租稅之差別待遇，應有正當目的，且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合理關聯

租稅法律關係中，立法者為實現憲法所賦予之任務，而就各種稅捐之稽徵及減輕或免除分別訂定不同之規範，其分類及差別待遇，涉及國家財稅政策之整體規劃，適合由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及擁有專業能力之相關行政機關，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其規定如有正當目的，且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符合憲法平等權保障之意旨。

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區分供公眾通行土地是否減免地價稅，其目的正當

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等目的，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授權行政院訂定關於土地稅減免之標準及程序。99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前段規定，就私有土地之所有人無償提供該土地供公眾通行予以減免地價稅，以減輕其負擔，並鼓勵人民提供私有土地以供公眾利用，符合減免地價稅之規範目的。該條但書則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如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即不予免徵地價稅，係為顧及租稅公平負擔，避免免稅之條件過度寬鬆，其目的核屬正當。

三、建築之法定空地與私有非法定空地無償供公眾通行，兩者性質不同，於課徵地價稅時予以分類，與公平課稅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

依建築法之規定，法定空地屬建築基地之一部分，與人民私有並非建築基地之一部分而單純無償供公眾使用之道路土地，性質與功能均有所不同。且法定空地屬建築基地之一部分，依法應併同主建築物一併移轉，該法定空地之所有權人權益不因此而受影響。法定空地供公眾通行，縱為無償，因其已計入依建築法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對提供者仍具有建築上之利益；而提供私有非法定空地無償供公眾通行，該土地所有人並未獲取任何利益，二者本質有所不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依此本質差異，對提供法定空地無償供公眾通行者，仍然課徵地價稅，其分類與公平課稅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無違平等原則，亦未逾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之授權範圍。

四、建築基地內之私設通路如已超過法定空地面積，有關機關允宜考量減免部分地價稅

內政部 106 年 3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4569 號函就「私設通路」是否屬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予以釋示，該函釋自建築管制之觀點認定建築法第 11 條「法定空地」之範圍，難謂有違憲疑義。

惟建築基地內之私設通路固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惟該等私設通路如已超過依法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面積，且已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此等私設通路之功能，與非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之法定空地究有不同。有關機關對於此等情形之私設通路之地價稅核課，允宜考量予以一定程度之減免，以兼顧人民權益與租稅公平。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最新法律修正

刑事補償法 12.5 修正 健全受害人權益保障

【本刊訊】立法院 12 月 5 日三讀通過「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刑事補償受害人具備可歸責事由、故意誤導偵查或審判行為之類型明文化、具體化，並調整已繳納罰金、易科罰金、沒收或追徵有拍賣物賣得價金之補償金額、刪除補償金額酌減規定、賦予刑事補償受害人得自由選擇補償金支付方式、增加聲請重審之事由，並完善補償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及請求之期間限制，刪除平等互惠原則之規定，以更加健全刑事補償制度，保障受害人權益。修正重點有：

一、將受害人誤導偵查或審判之行為類型具體化、明文化，並明定應有經合法調查之證據證明之，為避免適用爭議，刪除有證據能力之文字。（第 4 條）

二、為使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得以彈性審酌補償金額，就請求人已繳罰金、易科罰金之補償，修正為依已繳金額1.5倍至 2 倍計算，就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執行有拍賣物賣得價金之情形，修正給予 1 倍至 2 倍之補償金額；另為使補償金額標準回歸一般規定，刪除酌減補償金額規定。（第 6 條、第 7 條）

三、將受害人可歸責事由明文具體化，並刪除現行關於情節、程度等不確定法律概念文字。（第 8 條）

四、賦予補償請求人分期支付之請求權，使支付方式更為彈性。（第 10 條）

五、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裁判確定之事實，因不可歸責於受害人之事由而知悉在後者，明定其補償請求權時效應自知悉時起算及期間限制。（第 13 條）

六、除現行規定之新證據外，倘有新事實存在，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不利於補償請求人之確定決定，自應賦予其聲請開啟重審程序之機會，並就新事實、新證據予以定義。（第 21 條）

七、為避免刑事補償事件再發生，明定司法院應於補償決定確定後，進行必要之調查或研究，分析刑事誤判原因。（增訂第 27 條之 1）

八、為確保在我國主權所及領域範圍內之任何人均受平等對待，刪除現行以國際公約或外國人之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享同一權利者為限，該外國人始能準用該法之規定。（第 36 條）

精進國民法官制度

司法院邀國民法官回娘家 分享參與審判經驗

【本刊訊】為持續改善、精進國民法官制度，司法院規劃「國民法官回娘家」經驗交流分享活動，將自 113 年 1 月起由地院邀請具實際審理經驗的國民法官及審、檢、辯人員，分享經驗並提供意見。司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先行舉辦示範場次，以新北、基隆地院業已判決確定的國民法官案件為討論素材，由擔任審判長之新北地院黃湘瑩審判長、基隆地院王福康庭長帶領 8 位國民法官，以如何實現「簡明易懂的證據調查及實質對等之評議」為主題進行經驗分享。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致詞表示，國民法官制度所導入的起訴狀一本主義及當事人自主出證為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的重大變革，期待通過經驗分享，提供將來國民法官制度成效評估及制度精緻化的重要參考。

接著由黃審判長、王庭長分別介紹各自承審案件之起訴事實、案件爭點、審理期程之安排，並於國民法官發表感想後，引領國民法官進行延伸性討論，再由郭智安檢察官、劉星汝檢察官、袁秀慧律師、洪大植律師分別提問，並由林裕順教授、金孟華副教授與談。

與會國民法官對審、檢、辯的努力均給予正面評價，並就選任程序的詢問、起訴書的記載、檢辯雙方的出證及表達方式、量刑資訊系統的運用等提出寶貴意見。

因應新制施行

司法院辦精衛法專家參審共識營 傾聽多元意見

【本刊訊】為因應未來精神衛生法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等保護安置事件將採行「專家參審模式」，司法院 12 月 5 日舉辦「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社區共識營」（北區場），由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主持，邀請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鄭淑心副司長、報導者張子午主編、臺大醫院司法精神醫學中心吳建昌主任、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政策中心黃嵩立主任及臺北地院林奕宏法官與會，與在場醫師、法官、律師、人權及病權團體等，就新制如何落實保障嚴重病人人身自由及表意權等相關權益，進行跨界對談。

活動中，張子午主編從臺灣近年精神障礙者社會事件的觀察談起，期待透過司法的介入，發揮家庭及社區對病人處境的支持性功能，同時關注其身心照顧面向；吳建昌主任與林奕宏法官細數精神衛生法演進，並說明本次修法呼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改採之專家參審模式。

鄭淑心副司長強調，本次修法強化嚴重病人社區支持、促進心理健康，持續建置完善社區精神衛生照護網絡；黃嵩立主任則從人權角度及藉國外經驗，談如何透過制度之建立，以顧及病人自主與健康權益的保障、照顧者的需求、社會安全考量等面向，並期待透過完善替代方案逐步達成 CRPD 廢除強制住院的方向。

綜合座談時，與會人員分就強制住院的時機與判斷、專家參審的審理模式與證據採認、裁定強制社區治療的執行等議題提出討論，充分溝通交流以尋求共識。

